

## 各單位所屬空間用電器具調查表

一、房間編號：

二、使用單位：

三、空間用途：

四、用電設備數量：

1、桌 燈：	盞	2、電 燈：	盞	3、冷氣機：	台
4、除濕機：	台	5、電腦及周邊設備：	組	6、不斷電系統：	台
7、電話小總機：	台	8、防盜系統：	台	9、緊急照明燈：	台
10、電風扇：	台	11、印表機	台	12、影印機：	台
13、傳真機：	台	14、掃描器：	台	15、碎紙機：	台
16、護貝機：	台	17、裝訂機：	台	18、投影機：	台
19、		20、		21、	
22、		23、		24、	
25、		26、		27、	
28、		29、		30、	

五、高耗能用電設備數量：

品名	核准字號
1、電鍋：	台
2、烤箱：	台
3、微波爐：	台
4、電冰箱：	台
5、熱水瓶：	台
6、開飲機：	台
7、電暖(熱)器：	台
8、	
9、	
10、	
11、	
12、	
13、	
14、	
15、	

備註：1、所屬空間如有本表未列之用電設備，請自行填寫。

2、高耗能用電設備如確有需要，請專簽至行政副校長裁示，核准後始可擺設，未經核可之設備須自行移除。